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線上會議 iLearning 平台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資料目次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iLearning 平台

主 席：蔡研發長清池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5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7
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12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4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5

### 陸、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19	文學院
第二案：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39	農資學院
第三案：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成立「醫學院」案，請討論。	45	研發處

柒、散會.....	85
-----------	----

### ※修正後通過法規※

1.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86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吳宗明	化學系	林柏亨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統計學研究所	黃文瀚
總務處	林建宇	工學院	王國禎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土木工程學系	蔡榮得
秘書室	林金賢	機械工程學系	陳昭亮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陳良築
人事室	鄭中堅	獸醫學院	陳德勛
主計室	顏添進	獸醫學系	毛嘉洪
圖書館	林偉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吳弘毅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謝昺君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財務金融學系	楊東曉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法政學院	蔡東杰
文學院	張玉芳	法律學系	陳啟垂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朱惠足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林泓均
動物科學系	陳洵一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土壤環境科學系	劉雨庭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學生會	周政緯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陳健尉	人事室	粘惠娟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教務處	邱育津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iLearning 平台
- 三、主 席：蔡研發長清池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議案討論：（計 3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85 頁。）
- 七、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0080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研發長清池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謝禮丞代表、林建宇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蔡東杰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宋振銘代表、鄭中堅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陳淑卿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朱惠足代表、陳洵一代表、劉雨庭代表、葉錫東代表、林柏亨代表、黃文瀚代表、蔡榮得代表、陳昭亮代表、劉英明代表、陳良築代表、毛嘉洪代表、吳弘毅代表、巫錦霖代表、楊東曉代表、陳啟垂代表、譚偉恩代表、林泓均代表、王宗銘代表、吳勁甫代表、周政緯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陳副研發長健尉、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教務處、人事室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人員參閱。
-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 四、出席人員請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dragon.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用紙 第1頁共1頁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

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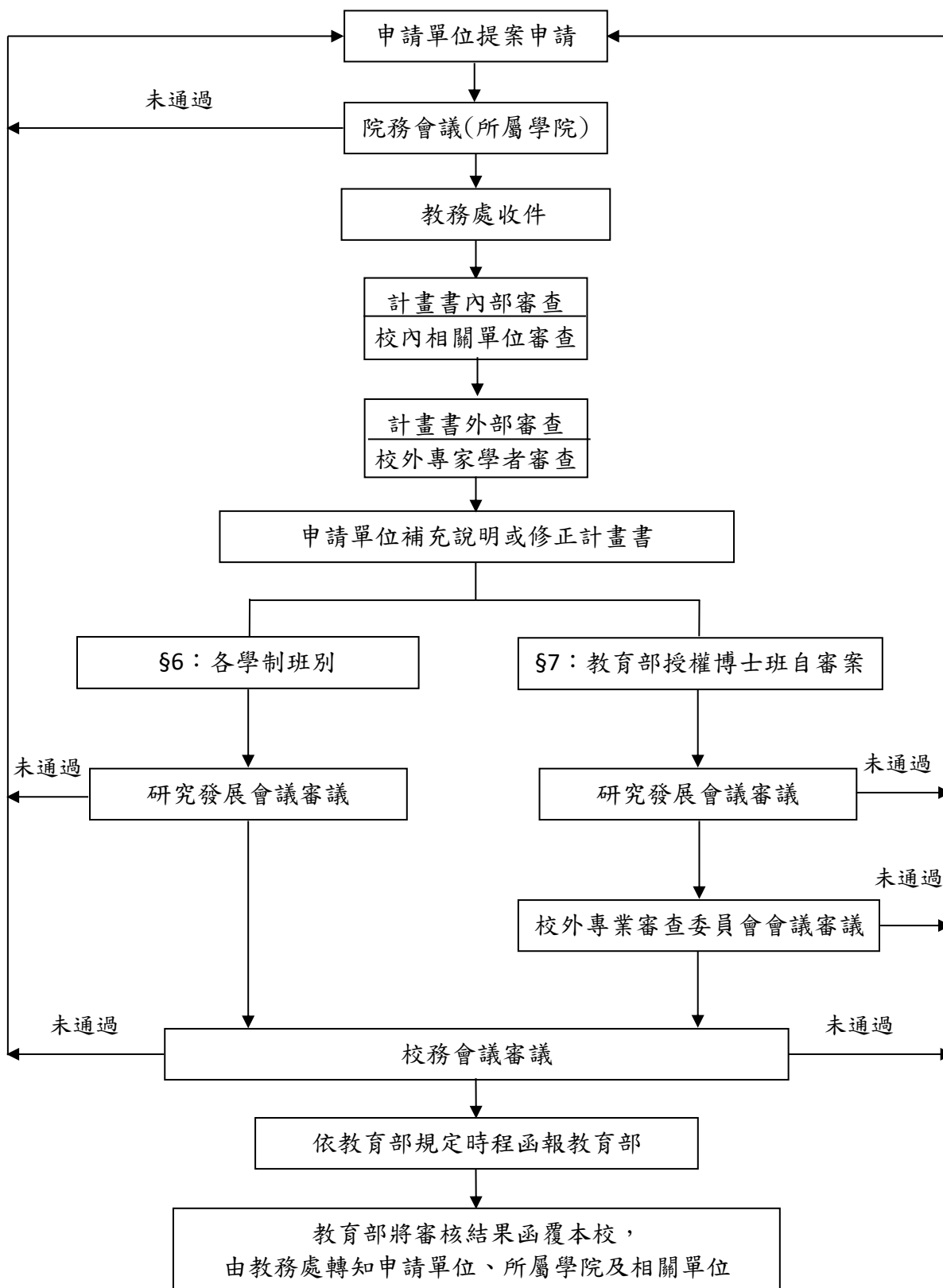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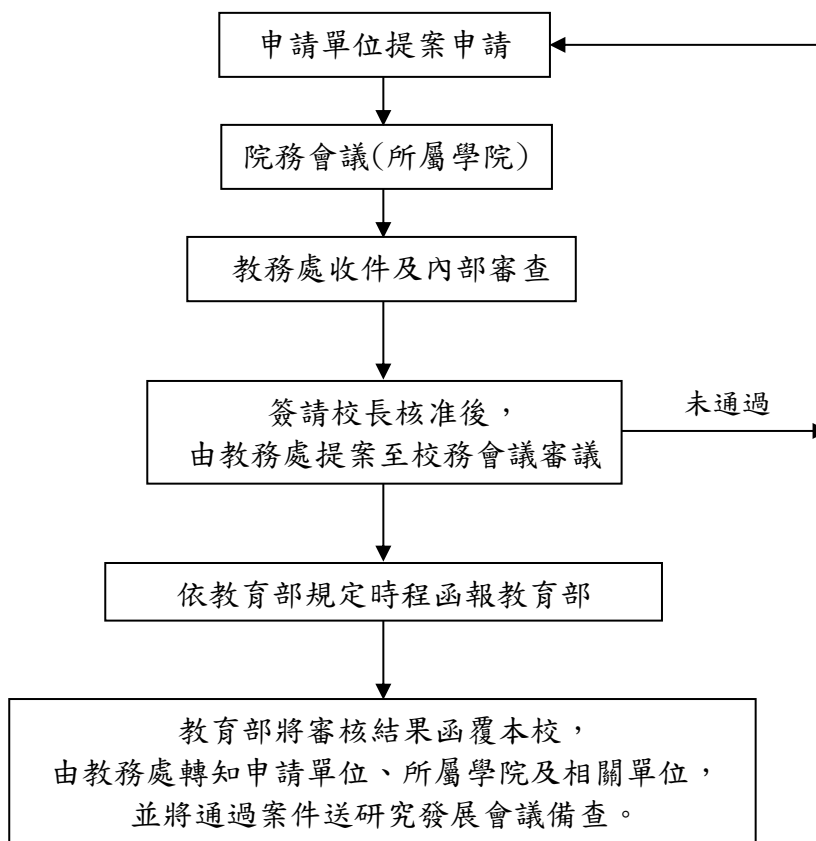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資格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  
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毛嘉洪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計有研究發展處、農資學院及文學院共提出 3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3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1.成立學院：第 1 案(第 13 頁) 2.專業學院：第 2 案(第 45 頁)	1.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二)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編制內華語中心：第 3 案(第 51 頁)	3.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

1.本次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二

案均照案通過，納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擬成立「醫學院」案有條件通過，俟 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寄送本審查小組代表審閱後，納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3.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2)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3)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成立「醫學院」案，請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毛嘉洪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研發長	蔡清池
2	文學院（外文系）	陳淑卿	教授	（請假）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陳洵一	教授	陳洵一
4	理學院（化學系）	林柏亨	副教授	林柏亨
5	工學院（土木系）	蔡榮得	教授	蔡榮得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劉英明	教授	劉英明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毛嘉洪	教授	毛嘉洪
8	管理學院（運健所）	巫錦霖	教授	巫錦霖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陳啟垂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泓均	教授	林泓均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毛嘉洪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陳健尉	副研發長	陳健尉代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葉鎮宇
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	副院長	黃紹毅
7	文學院	張玉芳	院長	張玉芳
8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9	人事室	粘惠娟	組長	粘惠娟
10				



## 陸、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提案代表：吳宗明、張嘉玲、陳淑卿、張玉芳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4月28日「文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拓展華語教學規模以提升教學品質，業於110年3月9日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屬院級編制外附屬單位)。
- 三、配合教育部2030雙語國家政策，欲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以擴大辦學績效，因華語中心目前非本校編制內之附屬單位，未能核定列入教育部「各大學院校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華語一覽表」，於對外招生、宣傳華語業務方面有諸多不便，綜上所述，為健全華語中心功能，擬申請提升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以增進本校華語教學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四、檢附本案「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修正後辦法草案(如附件2)、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如附件3)、原辦法(如附件4)、原設置計畫書(如附件5)及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6)各1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u>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u>相關法規</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將「文學院華語中心」提升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組織成員：</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p>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u>行政</u>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組織成員：</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p>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u>編制外</u>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修正經費之規範。</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辦法訂定與修正之程序。</p>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2

110 年 3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二、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三、研發編撰華語文教材。  
四、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華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

申請單位：文學院  
單位主管：張玉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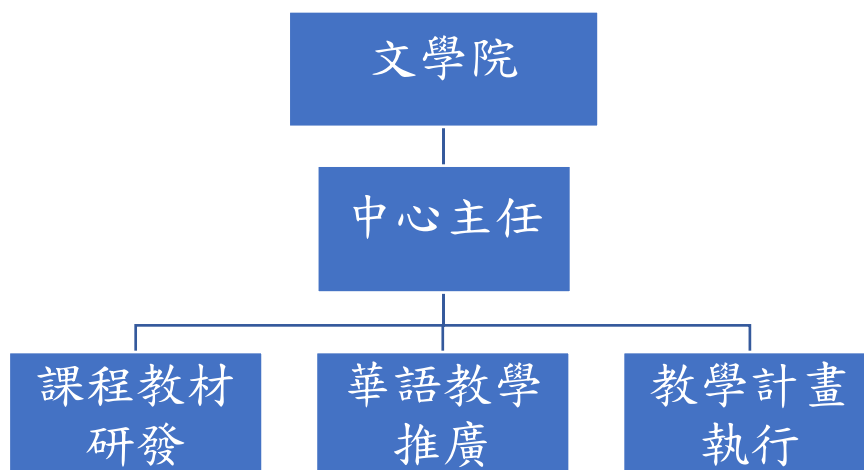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專業品質，促進文化交流，特成立本中心，以拓展本校華語教學之規模，發揮台灣教育的軟實力。

### 二、期限：

本中心暫無設置之期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另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課程教材研發、華語教學推廣、教學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



### 四、單位定位：

華語中心隸屬於文學院，為編制內院級單位，定位如下：

(一) 提升教學品質：整合本校華語教學資源，爭取經費挹注，研發多元而創新的華語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非同步學習單元，朝向國際一流華語教學中心目標邁進。

(二) 促進文化交流：積極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開設各種華語課程（含假期研習營、短期及客製化課程等），以培養外籍學生流暢的華語表達能力，並認識台灣文化。

#### 五、業務範圍：

- (一) 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 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 研發編撰各類華語文教材。
- (四) 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 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六、運作空間：

- (一) 文學院萬年樓教室。
- (二) 文學院人文大樓教室。

#### 七、經費來源：

以自籌經費為主(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將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計畫或政府單位華語教學補助計畫。

#### 八、預期成果：

- (一) 建立本校專業華語教學形象，健全華語學習機制，提升辦學績效。
- (二) 增加外籍學生招收人數，有效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
- (三) 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之華語教學計畫案，擴大本校華語推廣之社會服務功能。
- (四) 透過推廣業務，整合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及外部資源，如創意設計、翻譯、經營、管理和行銷等環節。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開設華語課程的總數量：全年開設有學分之華語選修課程 8 班，無學分之華語推廣班 28 班。
- (二) 修習華語課程學生數量：全年至少 450 人次。
- (三) 研發教材數量：預計一年研發二套教材。
- (四) 辦理研習營隊參與人數：每年約 80 人。
- (五) 教學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每年爭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總額預估可達 80 萬新台幣。

####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外籍生信用卡收費、退費事宜，及本中心經費管理事宜。
- (二) 國際事務處：協助提供姊妹校華語中心課程訊息、於各國際教育展中展示華語中心文宣及相關招生訊息。
- (三) 計算機資訊中心：協助華語線上課程之網路架構、頻寬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問題。。
- (四)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協助華語數位課程拍攝，包括腳本規劃、影片拍攝、後製剪接等。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

110 年 3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二、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三、研發編撰華語文教材。  
四、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編制外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華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設置計畫書（原計畫書）

申請單位：文學院  
單位主管：張玉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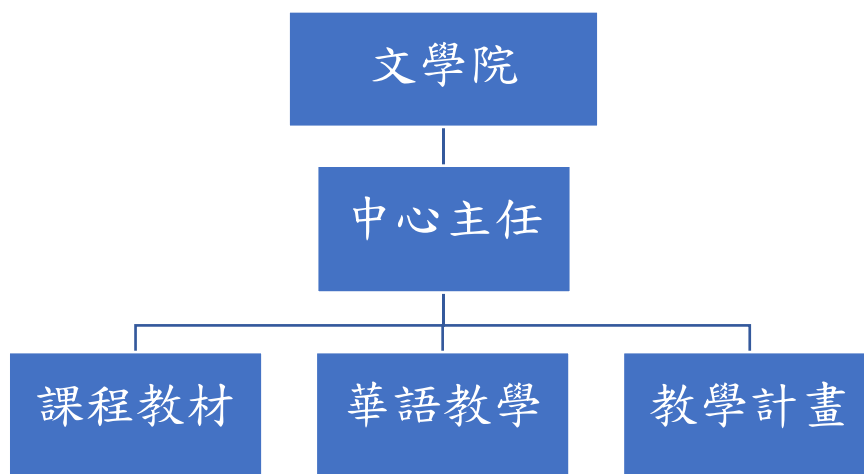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專業品質，促進文化交流，特成立本中心，以拓展本校華語教學之規模，發揮台灣教育的軟實力。

### 二、期限：

本中心暫無設置之期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另依需要置編制外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課程教材研發、華語教學推廣、教學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



### 四、單位定位：

華語中心隸屬於文學院，定位如下：

(一) 提升教學品質：整合本校華語教學資源，爭取經費挹注，研發多元而創新的華語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非同步學習單元，朝向國際一流華語教學中心目標邁進。

(二) 促進文化交流：積極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開設各種華語課程（含假期研習營、短期及客製化課程等），以培養外籍學生流暢的華語表達能

力，並認識台灣文化。

#### 五、業務範圍：

- (一) 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 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 研發編撰各類華語文教材。
- (四) 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 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六、運作空間：

- (一) 文學院萬年樓教室。
- (二) 文學院人文大樓教室。

#### 七、經費來源：

以自籌經費為主，另將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計畫或政府單位華語教學補助計畫。

#### 八、預期成果：

- (一) 建立本校專業華語教學形象，健全華語學習機制，提升辦學績效。
- (二) 增加外籍學生招收人數，有效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
- (三) 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之華語教學計畫案，擴大本校華語推廣之社會服務功能。
- (四) 透過推廣業務，整合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及外部資源，如創意設計、翻譯、經營、管理和行銷等環節。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開設華語課程的總數量：全年開設有學分之華語選修課程 8 班，無學分之華語推廣班 28 班。
- (二) 修習華語課程學生數量：全年至少 450 人次。
- (三) 研發教材數量：預計一年研發二套教材。
- (四) 辦理研習營隊參與人數：每年約 80 人。
- (五) 教學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每年爭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總額預估可達 80 萬新台幣。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外籍生信用卡收費、退費事宜，及本中心經費管理事宜。
- (二) 國際事務處：協助提供姊妹校華語中心課程訊息、於各國際教育展中展示華語中心文宣及相關招生訊息。
- (三) 計算機資訊中心：協助華語線上課程之網路架構、頻寬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問題。。
- (四)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協助華語數位課程拍攝，包括腳本規劃、影片拍攝、後製剪接等。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玉芳

紀錄：黃秀雯

出席：貝代表格泰(請假)、黃代表東陽、劉代表鳳芯(周幸君副教授代)、李代表君山、宋代表慧筠(郭俊桔副教授代)、陳代表國偉、陳代表欽忠、林代表淑貞、林代表仁昱、陳代表淑卿(請假)、林代表建光(請假)、強代表勇傑、陳代表靜瑜、吳代表政憲(請假)、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施代表開揚(請假)、阮代表濬賢(請假)、盧代表友譽。

列席：施代表以明、徐代表淑玲(請假)、余代表昌燁。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6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略)。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院長交議) 案由：擬提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



##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院長交議)

案 由：擬提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拓展華語教學規模以提升教學品質，本院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成立「文學院華語中心」(屬院級編制外單位)。
- 二、配合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欲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以擴大辦學績效，因華語中心目前非本校組織規程內之單位，未能核定列入教育部「各大學院校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華語一覽表」，於對外招生、宣傳華語業務方面有諸多不便，綜上所述，為健全華語中心功能，擬申請提升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以增進本校華語教學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1-2)、原辦法(如附件 1-3)、設置計劃書修正草案(如附件 1-4)及原計畫書(如附件 1-5)各 1 份。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u> ，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 <u>相關法規</u> ，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將「文學院華語中心」提升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 <u>行政</u> 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 <u>編制外</u> 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u>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修正經費之規範。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110 年 3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〇月〇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二、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三、研發編撰華語文教材。  
四、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華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

申請單位：文學院  
單位主管：張玉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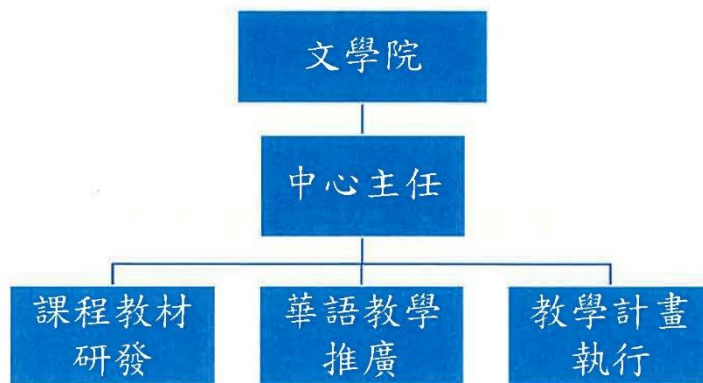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專業品質，促進文化交流，特成立本中心，以拓展本校華語教學之規模，發揮台灣教育的軟實力。

### 二、期限：

本中心暫無設置之期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另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課程教材研發、華語教學推廣、教學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



### 四、單位定位：

華語中心隸屬於文學院，為編制內院級單位，定位如下：

- (一) 提升教學品質：整合本校華語教學資源，爭取經費挹注，研發多元而創新的華語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非同步學習單元，朝向國際一流華語教學中心目標邁進。
- (二) 促進文化交流：積極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開設各種華語課程（含假期研習營、短期及客製化課程等），以培養外籍學生流暢的華語表達能

力，並認識台灣文化。

五、業務範圍：

- (一) 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 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 研發編撰各類華語文教材。
- (四) 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 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六、運作空間：

- (一) 文學院萬年樓教室。
- (二) 文學院人文大樓教室。

七、經費來源：

以自籌經費為主(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將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計畫或政府單位華語教學補助計畫。

八、預期成果：

- (一) 建立本校專業華語教學形象，健全華語學習機制，提升辦學績效。
- (二) 增加外籍學生招收人數，有效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
- (三) 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之華語教學計畫案，擴大本校華語推廣之社會服務功能。
- (四) 透過推廣業務，整合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及外部資源，如創意設計、翻譯、經營、管理和行銷等環節。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開設華語課程的總數量：全年開設有學分之華語選修課程 8 班，無學分之華語推廣班 28 班。
- (二) 修習華語課程學生數量：全年至少 450 人次。
- (三) 研發教材數量：預計一年研發二套教材。
- (四) 辦理研習營隊參與人數：每年約 80 人。
- (五) 教學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每年爭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總額預估可

達 80 萬新台幣。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外籍生信用卡收費、退費事宜，及本中心經費管理事宜。
- (二) 國際事務處：協助提供姊妹校華語中心課程訊息、於各國際教育展中展示華語中心文宣及相關招生訊息。
- (三) 計算機資訊中心：協助華語線上課程之網路架構、頻寬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問題。
- (四)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協助華語數位課程拍攝，包括腳本規劃、影片拍攝、後製剪接等。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以農立校，本院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農業學院，農業相關專業領域齊備，國際農業合作與發展也有三十餘年，農學領域研究成果躋身國際頂尖。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農業人才，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International School of Agriculture)。
- 三、為呼應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專業學院將以原有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BPA)、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MPA)、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增設中)，並結合本院各系所學程、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等專業教學資源，開設各系所學程之基礎專業全英語課程，以能招收多元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全世界優秀熱帶與亞熱帶農學人才。
- 四、檢附本案校內審查奉核簽(如附件 1)、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2021/5/4

線上\_1100200263\_簽稿會核單、簽

附件 1

文稿頁面

文號：1100200263

檔 號：110/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為本校申請「專業學院」增設案之校內相關程序，請鑒核。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00200263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p>組長粘惠娟<sup>04281500</sup> 本案建議整合運用校內跨院師資或校外跨領域支援師資，以培育專業資格人才。</p> <p>專門委員 鄭惠芳<sup>04281642</sup> 。</p> <p>組長粘惠娟<sup>04281815</sup></p> <p>專門委員 鄭惠芳<sup>04290927</sup></p>		<p>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sup>04281713</sup></p> <p>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sup>04290989</sup></p>
研究發展處	<p>本案如奉核可，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送本處彙辦，以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p>行政組長 張雅惠<sup>04291031</sup></p> <p>秘書 李玉玲<sup>04291107</sup></p> <p>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蔡清池<sup>04292238</sup></p>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00200263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 頁 / 共 3 頁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0年4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申請110學年度增設「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9條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計畫書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另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並經簽准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以下4項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四、本次計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提出110學年度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申請案(如附件3)，經檢核本案計畫書均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00200263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係依上開4項要件檢具相關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爰經形式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將本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邱育津 0427 1652	組長 李月霞 0430 0907
專 門 委 員 楊岫穎 0427 1725	秘書 蕭美香 0430 1003
教授 兼 教務長 吳宗明 0427 1727	教授 兼 主任秘書 林金賢 0503 1441
	如擬
	薛富盛 0503 1746

裝

言

線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紀錄：林癸妙

尤副院長瓊琦 黃副院長紹毅 董副院長時敏 楊學術秘書靜瑩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鄭主任雅銘、吳主任振發、吳主任志鴻、廖主任述誼、陳主任煜焜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戴主任淑美、唐主任品琦、鄧主任裕民、林主任德貴、周主任(兼所長)志輝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謝主任廣文、王所長(兼主任)世澤、孟所長孟孝、王主任升陽、尤兼主任瓊琦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黃兼主任紹毅、王主任智立  
 請假 請假

(二)教師代表

王代表強生、楊代表靜瑩、林代表慧玲、張代表哲嘉、柳代表婉郁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盧代表崑宗、張代表嘉玲、黃代表炳文、鍾代表文鑫、張代表碧芳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段代表淑人、李代表後鋒、陳代表志峰、譚代表發瑞、林代表耀東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劉代表兩庭、陳代表樹群、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謝代表昌衛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陳代表澤民、蔡代表耀全、胡代表仲祺、陳代表姿伶、林代表信堂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三)學生代表 甘代表凱仁、郭代表政原、柯代表元敦  
 請假 請假 請假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許場長奕婷、盧處長崑宗、張場長哲嘉、陳場長洵一、謝廠長昌衛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雷廠長鵬魁、鄧主任裕民、王主任智立、謝主任廣文、黃主任姿碧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黃主任炳文、張主任嘉玲、林主任德貴、溫主任晚薇、莊院長益源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鄧代表堯銓、陳代表麗玲、呂代表振庭、林代表志鈺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五、宣布開會：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略。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九、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一、二)(略)。
- 二、本校以農立校，本院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農業學院，農業相關專業領域齊備，國際農業合作與發展也有三十餘年，農學領域研究成果躋身國際頂尖。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農業人才，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School)。
- 三、為呼應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專業學院將以原有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BPA)、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MPA)、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增設中)，並結合本院各系所學程專業教學資源，開設各系所學程之基礎專業全英語課程，以能招收多元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全世界優秀熱帶與亞熱帶農學人才。
- 四、檢附計畫，如附件三(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院辦公室就計畫內容作調整。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及 4 月 28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6、7 次所務會議」、110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訊會議)、110 年 4 月 16 日「生物醫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110 年 4 月 19 日「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醫學系」，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申請結果：「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 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三、為積極落實各項籌設醫學院準備工作，本校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醫學院籌備處」，規劃「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各項組織、教學、行政制度，及延攬專、兼任師資事宜，並強化課程結構及師資安排。
- 四、本校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等；續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立籌設中之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架構(含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等)，本處正積極執行前揭籌備事項。
- 五、檢附本案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有條件通過，俟「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寄送本審查小組代表審閱後，納入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醫工所師資同時編制於工學院及醫學院。生醫所師資同時編制於生科院及醫學院。

## 增設「醫學院」審查意見

附件 1

### 一、校外審查意見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紀錄：劉蕙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出席人員：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傅雲慶副院長、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陳家玉院長、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陳志毅副院長(請假)、國家衛生研究院司徒惠康副院長(請假)、國立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江伯倫教授(請假)、研究發展處蔡清池研發長、研究發展處陳健尉副研發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闕斌如副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研發推動組莊秀美組長、獸醫學系周濟眾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醫學系」，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申請結果：「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二、本校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醫學院籌備處」及其「指導委員會」，負責規劃「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各項組織、教學、行政制度，及延攬專、兼任師資事宜，並強化課程結構及師資安排。
- 三、本校積極籌備醫學院成立相關事宜，並爭取與學士後醫學系於 111 學年度同時成立，爰草擬「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擬依行政程序送教育部審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本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申請理由、學院系所整合概況、成立緣由、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現況、空間規劃、醫學院行政人力、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醫學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決 議：**

一、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非常重視課程、師資等規劃，國立中興大學在本次計畫書中針對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設計、師資及教研空間方面，已具有完整規劃：

(一) 空間方面：

1. 初期醫學院教學及研究空間：近期規劃於國農大樓 7 至 9 樓，三層樓合計面積為 4,189 平方公尺（約 1,267 坪），符合教育部「醫學系學生每人所需校舍面積基準」（學生每一年級招生 40 人\*4 個年級\*23 平方公尺/醫學系學生每生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3,680 平方公尺）之規定。
2. 中期規劃：醫學院預訂規劃於復興校區(第二校區)，該校區位於臺中市南區復興路與五權路口，鄰近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先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管國有土地，已於 110 年度有償撥予本校使用，預定建置「醫學院大樓(土地面積 12,457 平方公尺)」、「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大樓(土地面積 5,438 平方公尺)」及「新興傳染病研究中心(土地面積 4,579 平方公尺)」，提供醫學院師生優質完善之教學與研究環境之空間。

(二) 課程方面，基礎及臨床課程規劃完整。特別是「基礎醫學」課程，有助於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在二年級下學期應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三) 師資方面，國立中興大學現有基礎醫學師資相當充足，例如解剖學、病理學及藥理學等；臨床師資正積極聘任中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合作醫院師資，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童綜合醫院等醫院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各醫院的強項科別，建構最優質的臨床師資團隊。

二、經審查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全體出席人員極力推薦本校增設醫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b>「醫學院」增設申請</b>
教務處	<p>一、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教學單位規劃課程，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li> <li>2. 依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之目標，檢核所開授課程，落實學生學習成效。</li> <li>3.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依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特色等需要規劃，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li> <li>4. 另第 2 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非本校現有之教學單位，請查明；第 5 頁文字描述有「生醫工程研究所」，與該頁醫學院組織架構圖「醫學工程研究所」不一致，請查明。</li> </ol> <p>二、招生組：無意見。</p> <p>三、有關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之「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內容：目前醫學院擬納入「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待「學士後醫學系」成立後，擬納入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所提資料未附「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li> <li>2. 另「生醫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案由三內容為討論本所支援本校醫學院成立之籌備工作事宜，決議內容是否涵括納入醫學院之組織架構？</li> </ol>
學務處	<p>本處對計畫書中醫學專業規畫無相關意見，未來醫學院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空間說明於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 94 頁至 99 頁。</li> <li>二、後醫學系使用國農大樓 7-9 樓空間，俟後醫學系籌設通過後，擬依校內程序提空間分配會議討論。</li> <li>三、生醫所、醫工所、組醫學程及微基學程使用既有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li> </ol>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7 員，合聘師資 7 員，兼任師資 6 員；生醫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7 員，合聘師資 1 員，兼任師資 2 員，客座師資 0 員。</li> <li>二、有關醫學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師資員額說明」部分，請修正「2. 生物醫學研究所：109 學年專任師資 7 人，合聘師資 7 人，…。」</li> </ol>

	<p>及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第 73 頁，修正張嘉哲教授「職級」欄位為「教授（合聘）（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另修正「3. 生醫工程研究所：…客座師資 0 人。」，及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第 75-76 頁，刪除周鴻奇等 4 名客座師資。</p> <p>三、另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師資部分，經洽研究發展處表示，規劃聘任師資預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相關師資資料將依實際聘任情形滾動修正。</p>
主計室	<p>該院成立後，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p>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名：擬增設「醫學院」。

系所簡稱：醫學院

師資員額說明：

1. 學士後醫學系：因應學士後醫學系之成立，已聘任專案（視同專任）師資49人，合聘師資22人，前揭教師將於110年8月1日起聘。
2. 生物醫學研究所：109學年專任師資8人，合聘師資6人，兼任師資6人。
3. 生醫工程研究所：109學年專任師資7人，合聘師資1人，兼任師資2人，客座師資4人。
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本校師資（其他系所支援）23人，合聘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32人。
5.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本校師資（其他系所支援）53人，中央研究院合聘師資37人。

空間說明：

本院初期成立時將使用國農大樓七至九樓，共4,189平方公尺，作為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行政辦公、教師辦公室、教學與學生活動等所需空間。未來將於復興校區建置「醫學院大樓（土地面積12,457平方公尺）」及「醫學研究中心大樓」做為醫學院未來各系所及單位在教學、學生活動與教師研究室等所需空間。復興校區預計規劃與使用單位如下圖所示：



## 規劃構想



**一、醫學院大樓**  
此區是整體規畫範圍最完整之區塊，計畫增植不同種類植栽綠化，以創造視覺景觀的豐富性。此區的活動大多以休憩為主，因此導入綠色遮蔭休閒設施供周邊社區居民使用，醫學院大樓包括以下單位。

1. 學士後醫學系（招收具有學士學位者）。
2.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3.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5.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6. 生物醫學科學系（學士班）。

**二、醫學研究中心**  
此區是整體規畫範圍最鄰近鐵路之區塊，基地旁有鐵路經過，因此於此設置能夠聚氣的意象。另因此區鄰近醫學院，且基地內有球場及兒童遊戲空間，計劃以多層次的植栽設計手法，塑造出館外和附近居民的休憩空間，醫學研究中心包括以下單位。

1. 新興傳染病研究中心
2. 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

此區位於中興大學和醫學校區的交會處，利用植栽種類與形式做轉換與延伸的空間。

### 經費來源說明：

擬由校方每年編列之經常門、資本門、管理費及自籌經費支應。

### 招生名額說明（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 學士後醫學系：111學年度擬招生40名。
2. 生物醫學研究所：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共4名，碩士班招生名額共17名。
3. 生醫工程研究所：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1名，碩士班招生名額共15名。
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招生名額共4名。
5.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招生名額共5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  
副研究發展處長  
**陳健尉**

From:

To:22853813

13/04/2021 17:25

#016 P.001

**國立中興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醫工所會議室(應用科技大樓 6F)

**參、主席：**程所長德勝                      記錄: 沈凱韻

**肆、出席人員：**張健忠教授、王惠民教授、林淑萍副教授、廖國智副教授、程華強助理教授、賴千蕙助理教授

**伍、請假人員：**

**陸、報告事項：**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醫工年會籌備事宜。

說明：

決議：由林淑萍老師做總籌劃，所有老師均參與分工。

**案由二：** ISET 2021 籌備事宜。

說明：

決議：由程德勝所長做總籌劃，並與醫工年會行程做協調、互相配合。

**案由三：**關於本所支援本校醫學院成立之籌備工作事宜。

說明：Plan A：本所編入醫學院，

Plan B：編制於工學院、支援醫學院(比照台大醫工模式)。

決議：所上教師對於 Plan A 或 Plan B 均可接受與配合；Plan A：本所必須全程參與醫學院之籌備委員會，Plan B：本所需有代表參與醫學院籌備工程。

**案由四：**籌備及成立微創學分學程。

From:

To:22853813

13/04/2021 17:26

#017 P.001

說明：

決議：全體教師同意。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醫工所會議室(應用科技大樓 6F)

參、主席：程所長德勝 記錄：沈凱韻

肆、出席人員：張健忠教授、王惠民教授、林淑萍副教授、廖國智副教授、程華強助理教授、賴千蕙助理教授

伍、請假人員：

陸、報告事項：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外籍生入學審查。

說明：外籍生入學申請共 9 件博士班申請、5 件碩士班申請。

決議：通過，獎學金推薦順位如下表。

申請編號	英文姓	英文名	中文名	申請學位	國籍	系所審查	獎學金申請	系所推薦獎學金名次
110411	Dinh	Dat	丁誠達	博士	越南	通過	是	1
110615	Vu	Truong		碩士	越南	通過	是	2
110035	GHOSH	ADVAITA		博士	印度	通過	是	3
110416	Vijaya	Divya		博士	印度	通過	是	4
110409	Agarwal	Sakshi		博士	印度	通過	是	5
110968	Saki	Elga		碩士	印尼	通過	是	6
111094	KUMAR	NITISH		博士	印度	通過	是	7
111122	Kumar	Ravi		博士	印度	通過	是	8
111252	DWIJAKSARA	NILUH BELLA		博士	印尼	通過	是	9
111213	Toldi	Sebestyen Bendeguz		碩士	匈牙利人民	通過	是	10
110602	Canko	Gizem		碩士	土耳其	通過	是	11
110887	m	gowthaman	高塔曼	博士	印度	通過	是	12
111025	ULLAH	ZAHID		博士	巴基斯坦 伊斯蘭	通過	是	13
111121	RAZA	AQUIB		碩士	印度	通過	是	14

案由二：外籍舊生獎學金續領審查。

說明：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7109068022	杜園草	DO THI VIEN THAO

決議：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所支援本校醫學院籌設事宜。

說明：延續 3 月 3 日所務會議第三案討論。

決議：整理並補充細節如下二方案，本所同仁一致同意方案一優先於方案二。

(方案一) 比照台大醫工模式：同時編制於工學院及醫學院，新聘員額由醫學院提供；

(方案二) 本所編入醫學院：校方需補足工學院空缺員額，且本所必須全程參與醫學院之籌備事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台大醫學工程系建置沿革

台大醫學工程學系原為醫學工程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 79 年 1 月，於民國 87 年 8 月改制為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於民國 88 年 8 月招收第一屆碩士班學生，民國 90 年 8 月招收第一屆博士班學生。民國 107 年成立大學部，開始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

### 改制過程:

- 原為台大醫工所，隸屬工學院。
- 由醫工所擴編員額(校方給員額)招收醫學院師資，因而得併入醫學院。
- 一邊原為醫工所師資(工學院)一邊為新增醫學系師資(醫學院)，分兩組各有遵循之編製與師資升遷管道。
- 師資、空間足夠之後，擴增成為系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4 月 15 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闕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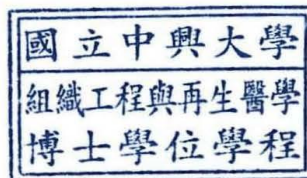
**紀 錄：**王依君助理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 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

**決議：**7 位委員均回覆同意，通過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王依君

寄件者: Jeremy\_NCHU <jwchen@dragon.nchu.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2:54  
收件者: '王依君'  
主旨: RE: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依君，  
本人同意將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的組織架構。

Best,

陳健尉

---

**From:** 王依君 [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Sent:** Friday, April 09, 2021 6:03 PM  
**To:** 林峯輝 <[double@ntu.edu.tw](mailto:double@ntu.edu.tw)>; 許佳賢 <[chsu@nhri.org.tw](mailto:chsu@nhri.org.tw)>; 李小玲 <[sllee@nhri.org.tw](mailto:sllee@nhri.org.tw)>; 陳健尉 <[jwchen@dragon.nchu.edu.tw](mailto:jwchen@dragon.nchu.edu.tw)>; 王國禎 <[gjwang@dragon.nchu.edu.tw](mailto:gjwang@dragon.nchu.edu.tw)>; 陳全木 <[chchen1@dragon.nchu.edu.tw](mailto:chchen1@dragon.nchu.edu.tw)>; 關斌如 <[pjchueh@dragon.nchu.edu.tw](mailto:pjchueh@dragon.nchu.edu.tw)>  
**Cc:** 熊鎮緯 <[nonie@nhri.edu.tw](mailto:nonie@nhri.edu.tw)>  
**Subject:**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各位執行委員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  
陳健尉主任已與林峯輝所長討論過，林所長亦同意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之規劃。

煩請您回覆是否同意，若有問題請您mail或來電。

謝謝您  
祝您週末愉快  
依君敬上

###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關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



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章： \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分機6015 fax: 04-22850177  
e-mail: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6樓601室

王依君

寄件者: gjwang <gjwang@dragon.nchu.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12:14  
收件者: 王依君  
主旨: Re: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同意。

-----Original message-----

**From:** 王依君 <tesc@dragon.nchu.edu.tw>  
**To:** 林峯輝 <double@ntu.edu.tw>, 許佳賢 <chsu@nhri.org.tw>, 李小玲 <sllee@nhri.org.tw>, 陳健尉 <jwchen@dragon.nchu.edu.tw>, 王國禎 <gjwang@dragon.nchu.edu.tw>, 陳全木 <chchen1@dragon.nchu.edu.tw>, 關斌如 <pjchueh@dragon.nchu.edu.tw>  
**Cc:** 熊鎮緯 <nonie@nhri.edu.tw>  
**Date:** Fri, 09 Apr 2021 18:03:28  
**Subject:**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各位執行委員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陳健尉主任已與林峯輝所長討論過，林所長亦同意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之規劃。

煩請您回覆是否同意，若有問題請您mail或來電。

謝謝您  
祝您週末愉快  
依君敬上

###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關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章： \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分機6015 fax: 04-22850177  
e-mail: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6樓601室

王依君

寄件者: Chuan-Mu Chen <chchen1@nchu.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 下午 4:11  
收件者: '王依君'  
主旨: RE: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同意。

全木

\*\*\*\*\*

Chuan-Mu Chen, Ph.D., Professor & Dean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o.250 Kao-Kuang Road, Taichung 402, Taiwan  
TEL: 886-4-2285-6309  
FAX: 886-4-2287-4740  
E-mail: [chchen1@dragon.nchu.edu.tw](mailto:chchen1@dragon.nchu.edu.tw)  
\*\*\*\*\*



**M**olecular **E**mbryology **L**aborator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

**From:** 王依君 [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Sent:** Friday, April 9, 2021 6:03 PM  
**To:** 林峯輝 <[double@ntu.edu.tw](mailto:double@ntu.edu.tw)>; 許佳賢 <[chsu@nhri.org.tw](mailto:chsu@nhri.org.tw)>; 李小玲 <[silee@nhri.org.tw](mailto:silee@nhri.org.tw)>; 陳健尉 <[jwchen@dragon.nchu.edu.tw](mailto:jwchen@dragon.nchu.edu.tw)>; 王國禎 <[gjwang@dragon.nchu.edu.tw](mailto:gjwang@dragon.nchu.edu.tw)>; 陳全木 <[chchen1@dragon.nchu.edu.tw](mailto:chchen1@dragon.nchu.edu.tw)>; 闕斌如 <[pjchueh@dragon.nchu.edu.tw](mailto:pjchueh@dragon.nchu.edu.tw)>  
**Cc:** 熊鎮緯 <[nonie@nhri.edu.tw](mailto:nonie@nhri.edu.tw)>  
**Subject:**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各位執行委員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

陳健尉主任已與林峯輝所長討論過，林所長亦同意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之規劃。

煩請您回覆是否同意，若有問題請您mail或來電。

謝謝您  
祝您週末愉快  
依君敬上

###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闕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章：\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分機6015 fax: 04-22850177

王依君

寄件者: pjchueh <pjchueh@dragon.nchu.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2:22  
收件者: '王依君'  
主旨: RE: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本人同意將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謝謝!!

PJ

Pin Ju Chueh, Ph.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886-4-22840896-120

---

From: 王依君 [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Sent: Friday, April 09, 2021 6:03 PM  
To: 林?輝; 許佳賢; 李小玲; 陳健尉; 王國禎; 陳全木; 闕斌如  
Cc: 熊鎮緯  
Subject: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各位執行委員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陳健尉主任已與林峯輝所長討論過，林所長亦同意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之規劃。

煩請您回覆是否同意，若有問題請您mail或來電。

謝謝您  
祝您週末愉快  
依君敬上

###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闕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



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章：\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分機6015 fax: 04-22850177  
e-mail: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6樓601室

王依君

---

寄件者: double <double@ntu.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下午 6:02  
收件者: 王依君  
主旨: Re: 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同意!

double

林峰輝 敬上

國家衛生究院生醫工程及奈米研究所所長

台大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終身特聘教授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生醫工程及奈米研究所

e-mail: [double@ntu.edu.tw](mailto:double@ntu.edu.tw)

mobile: 886-928260400

王依君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於 2021 年 4 月 9 日 週五 下午 5:29 寫道：

所長好：

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不是屬於工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

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其他的部分陳健尉主任也可以跟您討論一下。

謝謝您

依君敬上

**From:** double <[double@ntu.edu.tw](mailto:double@ntu.edu.tw)>  
**Sent:** Friday, April 9, 2021 5:19 PM  
**To:** 王依君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Subject:** Re: 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依君



茲事體大ㄋㄟ

目前我們的學程屬於工學院

如果隸屬醫學院底下

有什麼好處?

double

林峰輝 敬上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及奈米研究所所長

台大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終身特聘教授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生醫工程及奈米研究所

e-mail: [double@ntu.edu.tw](mailto:double@ntu.edu.tw)

mobile: 886-928260400

王依君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於 2021 年 4 月 9 日 週五 上午 10:40 寫道：

林所長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我們這邊需要經過執行委員會議的通過，目前預定以通訊會議的方式 mail 請委員回覆，以下的通知(同附檔)陳健尉主任想麻煩您看看是否適當，若有需要修改之處，再請您告知我們。確認沒問題後，會再盡快 mail 給執行委員。

謝謝您

依君敬上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闕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 4/ ( )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章：\_\_\_\_\_

謝謝您

依君敬上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 分機 6015 fax: 04-22850177

e-mail: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王依君

寄件者: S-L Lee (李小玲) <sllee@nhri.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5:53  
收件者: 王依君  
主旨: RE: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同意

From: 王依君 [tesc@dragon.nchu.edu.tw]  
Sent: Friday, April 9, 2021 6:03 PM  
To: 林峯輝; 許佳賢; S-L Lee (李小玲); 陳健尉; 王國禎; 陳全木; 關斌如  
Cc: 熊鎮緯  
Subject: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各位執行委員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

陳健尉主任已與林峯輝所長討論過，林所長亦同意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之規劃。

煩請您回覆是否同意，若有問題請您 mail 或來電。

謝謝您  
祝您週末愉快  
依君敬上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關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 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章：\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 分機 6015 fax: 04-22850177  
e-mail: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王依君

寄件者: 許佳賢 <chsu@nhri.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9:06  
收件者: 王依君; 林峯輝; S-L Lee (李小玲); 陳健尉; 王國禎; 陳全木; 關斌如  
副本: 熊鎮緯  
主旨: Re: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伊君 好,

我也贊同將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

謝謝,  
周末愉快!  
佳賢

*Chia-Hsien Hsu*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Nanomedicine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35, Keyan Rd. Zhunan, Miaoli 35053 Taiwan

---

**From:** 王依君 <tesc@dragon.nchu.edu.tw>  
**Sent:** Friday, April 9, 2021 6:03 PM  
**To:** 林峯輝; 許佳賢; S-L Lee (李小玲); 陳健尉; 王國禎; 陳全木; 關斌如  
**Cc:** 熊鎮緯  
**Subject:** (請回覆)關於組醫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

各位執行委員好：

因本校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我們學程目前是跨院的，沒有屬於任何一個學院，因為我們學程的屬性原本就比較偏醫學，在最初徐善慧老師提出申請設立的時候，就有規劃說如果中興大學有醫學院的話，應該要隸屬於醫學院，這樣應該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無法處理的需要兩個專任師資的問題。陳健尉主任已與林峯輝所長討論過，林所長亦同意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之規劃。

煩請您回覆是否同意，若有問題請您 mail 或來電。

謝謝您  
祝您週末愉快  
依君敬上

###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陳健尉主任、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關斌如副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林峯輝所長、李小玲副研究員、許佳賢副研究員

**討論事項：**擬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納入本校醫學院。

**說明：**

1. 本校為具有九大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在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卓越，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使本校成為全方位研究型綜合大學，目前正積極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因生醫工程與再生醫學為現今重要研究領域，亦是國家科技發展方向重點之一，應本校薛富盛校長指示，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對本學程未來招生、專任師資聘任及發展方向皆有莫大的助益。
2. 為爭取時效性，對於擬將本學程納入醫學院組織的計畫，煩請委員於 4/14(三)前回覆您的意見並請簽名後回傳，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章：\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王依君  
tel: 04-22840450 分機 6015 fax: 04-22850177  
e-mail: [tesc@dragon.nchu.edu.tw](mailto:tesc@dragon.nchu.edu.tw)  
[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http://btc.nchu.edu.tw/phd_news.php)  
[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http://btc.nchu.edu.tw/microbe_news.php)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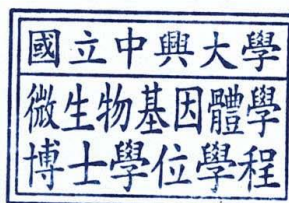
##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  
博士學位學程，納入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

中央研究院  
施明哲召集人



國立中興大學  
陳健尉召集人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一零九學年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

地 點：生科大樓 11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美鈴所長

紀 錄：張詠翔

出席人員：張嘉哲教授、陳健尉教授、闕斌如教授、許美鈴教授、林季千教授、謝政哲教授、  
莊秀美教授、林宜玫副教授、

本次討論議案：

案號一：討論生物醫學研究所未來是否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中。

說 明：由於本校積極籌辦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政策，使醫學院能順利成立，故詢問本所教師是否同意將生物醫學研究所納入未來醫學院的組織架構中。若不同意，也請陳述相關理由及建議。

決 議：

- 1、生物醫學研究所全體教師一致同意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
- 2、就納入醫學院方式，建議以以下兩種方式擇一進行：
  - A、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可依其個人意願，納入醫學院編制。
  - B、比照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模式。生物醫學研究所共同隸屬生科院及醫學院。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一零九學年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

地 點：生科大樓 11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美鈴所長

紀 錄：張詠翔

出席人員：張嘉哲教授、陳健尉教授、闕斌如教授、許美鈴教授、林季千教授、謝政哲教授、  
莊秀美教授、林宜玫副教授、

本次討論議案：

案號一：討論生物醫學研究所未來是否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中。

說 明：由於本校積極籌辦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政策，使醫學院能順利成立，故詢問本所教師是否同意將生物醫學研究所納入未來醫學院的組織架構中。若不同意，也請陳述相關理由及建議。

決 議：

- 1、生物醫學研究所全體教師一致同意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
- 2、就納入醫學院方式，建議以以下兩種方式擇一進行：
  - A、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可依其個人意願，納入醫學院編制。
  - B、比照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模式。生物醫學研究所共同隸屬生科院及醫學院。

# 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

### 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

地 點：生命科學大樓 11 樓 1116 會議室

召集人：許美鈴所長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委員姓名	簽到處
許美鈴 特聘教授 兼所長	許美鈴	張嘉哲 教授	張嘉哲
陳健尉 講座教授	陳健尉	謝政哲 教授	謝政哲
林季千 特聘教授	林季千	莊秀美 教授	莊秀美
闕斌如 教授	闕斌如	林宜政 副教授	林宜政

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

行政人員	張蘇翔	學生代表	
------	-----	------	--

列席人員

--	--	--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同意書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會議紀錄

電子發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

地址：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40370

傳真：04-2286016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興生院字第 11000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 110 年 4 月 19 日「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出列席人員、各單位(電子發文)

副本：生命科學院

院長陳全木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朱彥煒		陳良築	
林赫		陳健尉	
洪慧芝		黃介辰	請假
胡念仁		楊文明	
張功耀		楊俊逸	
許秋容	請假	劉英明	
許美鈴		賴建成	
陳玉婷		闕斌如	
陳全木		游子朋 (學生)	

列席人員：

施習德		葉哲璋	
劉宏仁		鄭宜鳳 (分生所)	
李龍緣		蔡丞玫 (生科系)	
張嘉哲		蔡清池 (研發長)	
邱明斌 (校發中心主任)		林怡慧 (校發中心)	



五、本校研發處專案報告本校世界大學排名之情形(略)

**結 論：**簡報於會後提供全院教師參閱。

六、主席報告(略，院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九、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請同意本院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簽署院級 MOU，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一)辦理，修正後院級 MOU 如附件二。

(二)雙方預計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同時簽署校級與院級 MOU，簽約期間共計 3 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並每年捐贈本院新台幣 200 萬元學術贊助金，共計 600 萬元整。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案 由：討論生物醫學研究所未來是否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中，請討論。

說 明：由於本校積極籌辦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政策使醫學院能順利成立，故詢問本所教師是否同意將生物醫學研究所納入未來醫學院的組織架構中。若不同意，也請陳述相關理由及建議。

決議內容：

1、生物醫學研究所全體教師一致同意納入醫學院組織架構。

2、就納入醫學院方式，建議以以下兩種方式擇一進行：

A、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可依其個人意願，納入醫學院編制。

B、比照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模式。生物醫學研究所共同隸屬生科院及醫學院。

附上 110 年 04 月 16 日本所臨時所務會議紀錄一份。

**決議：**為配合校方籌設醫學院及後醫學系，在不影響生科院組織架構、員額及院務發展前提下，同意生醫所所提第二方案。

十一、散會：同日下午 2:05。

###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榮得副院長、土木系楊明德主任、機械系吳嘉哲主任、環工系張書奇主任、化工系林慶炫主任(朱哲毅老師代理)、材料系蔡佳霖主任(林克偉老師代理)、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林宜清代表、高書屏代表、陳任之代表、吳天堯代表、吳向宸代表、陳佳吟代表、楊宏達代表、陳志銘代表、汪俊延代表、林克偉代表、蔡政穆代表、張健忠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主任、工科中心陳志銘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陳任之老師代理)、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

請假人員：化工系林慶炫主任、壽克堅代表、盧昭暉代表、機械系楊佳翰代表、材料系康博翔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宋振銘主任

####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5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今天召開臨時院務會議主要是討論醫工所提案支援本校醫學院籌設事宜，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 第一案：醫工所支援本校醫學院籌設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將設立醫學院，目前已通過教育部核可籌設，因一個院編制需有至少三個單位，校長邀請本校現有醫學相關單位支援籌設事宜。
- 二、因此本所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及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就本案討論並得出兩個方案並送院務會議備查：
  - (方案一) 比照台大醫工模式：同時編制於工學院及醫學院，新聘員額由醫學院提供；
  - (方案二) 本所編入醫學院：校方需補足工學院空缺員額，且本所必須全程參與醫學院之籌備事宜。

#### 決議：

- 一、經出席代表舉手投票表決，方案一同意票 18 票，不同意票 0 票，3 票棄權，同意在不影響本院現有員額前提下醫工所比照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模式(附件)支援本校醫學院之籌設，醫學院成立後醫工所同時編制於工學院及醫學院，新聘員額由醫學院提供。
- 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13 點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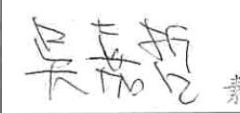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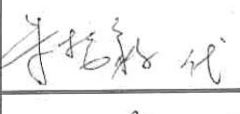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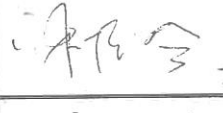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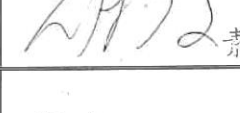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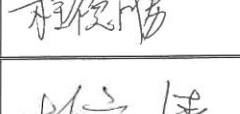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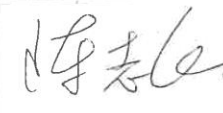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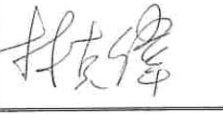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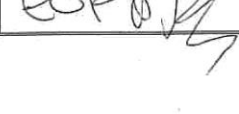



## 台大醫學工程系建置沿革

台大醫學工程學系原為醫學工程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 79 年 1 月，於民國 87 年 8 月改制為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於民國 88 年 8 月招收第一屆碩士班學生，民國 90 年 8 月招收第一屆博士班學生。民國 107 年成立大學部，開始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

### 改制過程:

- 原為台大醫工所，隸屬工學院。
- 由醫工所擴編員額(校方給員額)招收醫學院師資，因而得併入醫學院。
- 一邊原為醫工所師資(工學院)一邊為新增醫學系師資(醫學院)，分兩組各有遵循之編製與師資升遷管道。
- 師資、空間足夠之後，擴增成為系

<b>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時間：12: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b>出席人員：</b>			
蔡榮得副院長		土木系 壽克堅代表	
土木系楊明德主任		機械系 盧昭暉代表	
機械系吳嘉哲主任		機械系 吳天堯代表	
環工系張書奇主任		機械系 陳任之代表	
化工系林慶炫主任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材料系蔡佳霖主任		環工系 陳佳吟代表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化工系 楊宏達代表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化工系 陳志銘代表	
土木系 林宜清代表		材料系 林克偉代表	
土木系 高書屏代表		材料系 汪俊延代表	

<b>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時間：12: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b>出席人員：</b>			
精密所 蔡政穆代表	張政穆	機械系 楊佳翰代表	
醫工所 張健忠代表	張健忠	材料系 康博翔代表	請假
<b>列席人員：</b>			
工科中心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陳昭亮	智慧封裝中心 宋振銘主任	請假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環工系 李舒寧助教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陳任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 ※修正後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10 年 3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研發編撰華語文教材。
- 四、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華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